

臺灣省立美術館 籌備處公告： 臺灣省立美術館
 籌備處公告

臺灣省立美術館籌備處為籌備臺灣省立美術館，特訂定籌備處組織規程，業經呈准內政部備案在案。茲為便利各界人士瞭解籌備處之組織及業務，特將籌備處組織規程要點，刊登於後，以資參考。

籌備處設主任一人，由內政部派任之。主任綜理籌備處一切事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各組。籌備處設秘書一人，由主任聘任之。秘書綜理籌備處文書、印信、庶務等事項。籌備處設組長一人，由主任聘任之。組長綜理所屬各組之業務。

籌備處設組長一人，由主任聘任之。組長綜理所屬各組之業務。籌備處設組員若干人，由主任聘任之。組員綜理所屬各組之業務。籌備處設組員若干人，由主任聘任之。組員綜理所屬各組之業務。